**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中心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保持人才队伍的创新活力和竞争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发人教函字〔2012〕13号）和《中国科学院全员能力提升计划》(科发人教函字〔2012〕15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的对象是中心各类聘用人员，重点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管理干部及高技术产业化骨干人员。

**第三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任务是使受教育者的知识及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和扩展，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

**第四条** 继续教育与培训以在职学习为主，同时鼓励职工在职进修。

**第五条** 中心设立专项经费，统筹支持本单位全员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保证培训经费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

**第六条** 职工每年参加的各类培训需达到100学时的要求。学时统计工作依托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进行，统计类别包括网络学时、线下培训学时、在职自学、公派留学。其中网络学时每年最多计入50学时；在职自学每年最多计入10学时；公派留学每年最多计入100学时。

**第二章 继续教育与培训类别**

**第六条** 上岗培训

上岗培训指初次任职人员的培训，包括新职工入职培训、课题组长上岗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研究员上岗培训、涉密人员上岗保密教育和质量意识教育等。确保上岗前必须参加培训，或上岗半年内补训。

**第七条** 在岗培训

在岗培训指各类人员的在职培训，包括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专项培训、管理培训等。加强各类人员在创新文化、科研道德、国情院情、时事政治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采取学习进修、挂职锻炼、工作轮岗、配备所内导师等多种形式，加大对35岁以下在职在岗青年职工的培训力度。

**第八条** 自主选学

自主选学指职工根据个人发展需要或岗位需要，而参加的各种培训。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鼓励和支持骨干人员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按照自愿申请、单位审批、参加培训、效果评估、登记存档的程序，选送骨干人才到院内外单位或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每年重点培训骨干人才不低于本单位在职在岗人数的4%，原则上每人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单项培训，受训者3年内不重复支持。

**第三章 计划制定与审批**

**第九条** 人事教育处于每年10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与培训的计划。各部门负责申报当年度各类教育培训计划，人事教育处负责预审汇总，报所务会批准，制定中心年度培训计划。

每年6月份调整计划，各部门培训需求如有变化，报批准后实施。

临时培训计划，报人事教育处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列入培训计划的全部项目，培训结束后需提交总结报告，报人事教育处备案。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专项经费分层级使用，经费的一半用于中心组织各类培训，另一半用于各部门和职工自主开展各类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为鼓励各科研部门组织实施在岗培训，中心每年设立继续教育与培训基金，每年10月份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中心的人事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拟获得中心资助的项目申请，中心研究讨论后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岗位的需要选派员工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经申请审核后，培训经费由中心统一列支。

**第十四条** 职工参加社会组织的个性化培训，需要在参加培训前向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中心研究讨论后进行资助。

中心将根据参加培训与继续教育的情况，给予占培训费用总额约30%的资助,但最多不超过二万元。原则上进修本科及以下（含本科）学历教育不报销学费。

**第十五条** 职工在中心工作满两年，才可以接受更高一级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中心可以承担不多于二万元的资助。

职工个人获得学历学位经费的资助，在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五年内不再给予第二次学历学位经费的资助。

**第十六条** 中心资助职工个人超过五仟元的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需和中心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职工个人获得五仟元以上的经费支持后，两年内不再给予第二次资助。

职工完成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后应为中心服务满五年。不足五年的，按照资助额每年递减20%，剩余部分在离开时交给中心。

**第十七条** 由各部门科研经费支出的培训费，需到人事教育处备案登记后，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中心支持科研部门和管理部门的职工因工作需要赴国（境）外公派留学，推荐主要科研和管理骨干参加中国科学院组织并资助的公派留学，以吸收国（境）外先进的科研和管理经验，不断开拓视野。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实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院统一印制《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证书》，人事教育处负责颁发、登记等日常管理。登记结果将作为个人年终考核、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类人员在申请继续教育与培训时，要以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开展和单位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培训，主动接受教育培训的检查和考核，确保每年每人继续教育与培训不少于100学时。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主动安排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和培训，并安排好工作时间，鼓励职工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在学习期间（国外留学另文规定），享受国家、本单位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接受继续教育、进修培训后，有义务回本单位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